

# 论《诗法家数》中的儒家雅正思想

刘晓慧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元代大量出现对诗法的总结，诗法研究繁盛，其中署名为杨载的《诗法家数》总结了前人的理论成果，为诗歌创作提供了系统的理论指导。书中贯穿了儒家雅正思想，主张诗歌风格的典雅浑厚，情感抒发中正平和、态度积极向上、勉励他人，主张内容正大雄壮、立意高远。儒家雅正思想自先秦出现，在个人层面上鼓励积极进取、修身报国的人生态度，在艺术上推崇典雅、中和的美学主张，《诗法家数》继承这一观念，体现了儒家的思想立场，为元代提供了诗法总结，也为后世积累了诗法理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诗法家数》；雅正；儒家思想

**【中图分类号】** I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574(2022)01-0028-03

雅正思想是《诗法家数》贯穿的思想观念。在《诗法家数》中，“雅”主要体现在要求诗歌整体创作风格的典雅浑厚、内容雅健雄壮；“正”主要针对诗歌的情性，要求情感流露中正平和、不偏不倚，情感保持正统积极的态度。《诗法家数》主要分为“诗学正源”“作诗准绳”“律诗要法”“古诗要法”“绝句”“总论”等部分，其中“诗学正源”主要从诗歌的源头《诗经》六义入手，阐述六义的关系，提出须有“优游不迫之趣”“沉着痛快之功”，并以此作为作诗的法度准则；“作诗准绳”则从诗歌立意、用字、炼句、用事等方面提出创作的具体方法；“律诗要法”“古诗要法”“绝句”等部分主要针对不同的诗歌体式，从结构和情感表达上给予具体的创作指导；总论部分则重新梳理相关诗法，并提出“作诗要运意高远，则胸次开阔，自然不为浅近之见”，从部分上升至整体，要求从立意开始就应高瞻远瞩，心胸开阔，立意高，则格调高。总体来看，《诗法家数》认为在诗歌创作中抒情言志皆不应失去君子之风，保持情性中正，浑厚典雅。

## 一、典雅浑厚的整体风格

典雅，主要指文章高雅而不浅俗，内涵丰富而形式雅致，浑厚形容的是艺术风格的朴实敦厚。典雅浑厚，是儒家所主张的风格，宋人们受理学思想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更加崇尚典雅、正统的文学观，如黄庭坚主张诗歌要表现“忠信笃敬，抱道而居”的高尚品格，强调儒家诗教的温柔敦厚、主文谲谏，《诗法家数》主要吸收和发展了宋代江西诗派的创作理念，在文中多有体现。荣遇诗和赞美诗相比一般言志的诗歌来说，其抒发的感情更为官方，写作的场合也大多较为正式，因此《诗法家数》在论及这两类诗歌的时候，首先就明确此类诗歌应做到“典雅温厚”。

典事的使用也能体现诗歌的典雅，《诗法家数》在赞美诗中强调“贵乎典雅浑厚”，主张意义贯彻、用典恰当。典事的使用要贴合文意，使诗歌不会显得空疏，但同时用典也须把握分寸，不能使诗歌沦为阿谀奉承之辞。在总论部分也提出“诗中用事，僻事实用，熟事虚用”的方法，诗中用典说事，对于常人较生僻的事例，要表述得更加具体，如此才能促进读者不断靠近诗歌本义，从而更好地表明作者的创作意图；对于常人熟悉的事典，则可以灵活处理，不必说得太过详实，给读者一定的阅读自由和理解自由，形成读者的接受和阐释。

与此同时，《诗法家数》还强调，要做到典雅浑厚的创作风格，诗中的修饰不能过于繁复，在咏物诗的作法中指出此类诗“忌极雕巧”，总论部分也提到“但凡作诗，气象要浑厚，体面要宏阔，血脉要贯串，风度飘逸，音韵要铿锵”，过于雕琢则会破坏诗歌的气象，多设毫无意义的辞藻铺叙，也会非常浅显，如在《诗品》中，钟嵘大为称赞的往往是抒发真情实感、兼有风骨的作品，如被列为商品中的曹植就被评为“骨气奇高，词采华茂，情兼雅怨，体被文质”，此后也多人对齐梁尚雕琢和描写艳情的风气多有批判，陈子昂对齐梁之风痛心批判道“常恐逶迤颓靡，风雅不作，以耿耿也”，提倡“骨气端翔，音情顿挫，光英朗练，有金石声”的理想诗歌作品，认为文学应该具有深刻的现实社会内容和刚健明朗的风骨，以正一代新的诗风。

## 二、正大雄壮的诗歌内容

除了作诗的风格、抒情的特点，《诗法家数》总论部分从内容方面进行规定，认为“作诗要正大雄壮，纯为国事”，夸富耀贵、伤亡悼屈一身者，诗人下品”，在征行诗中，《诗法家数》也强调若“伤亡悼屈，一切哀怨，吾无取焉”，作诗要

胸次高，诗歌要立意高远，如果只是夸富耀贵，或者为个人怀才不遇而感伤，诗的格局就显得比较小，南北朝诗人鲍照多在七言歌行中直接抒发他怀才不遇的愤懑，“自古圣贤尽贫贱，何况我辈孤且直”“功名竹帛非我事，存亡贵贱付皇天”，诗中多表现自己愤懑不得志，以歌行的形式淋漓尽致地抒发个人心中之不平，却被评为险俗，在钟嵘《诗品》中也被列入下品。

“悼屈”最初是为屈原之事感到惋惜，后代不断有人写悼屈之作，不得志的诗人们以其与屈原相似的人生经历，在悼屈主题作品中也掺入了对自己遭遇的感叹，以悼屈而悼己，抒发个人思想感情。伤亡悼屈一身者，其实是在为自己遭遇的不幸感到悲哀，如贾谊《吊屈原赋》，借凭吊屈原，哀叹自身理想的落空。西汉受到大一统思想的影响，推崇儒家正统观和诗教观，引发当时一些汉儒对屈作及悼屈作品的批评，一些汉儒学者以屈原抒发个人情感、言辞激烈为由，对屈原进行批评，认为没有做到国之臣子应有的责任和态度，写下的《离骚》也不过是宣泄个人的情绪，没有做到温柔敦厚的原则。按照三纲五常的礼教原则来看，臣对君“露才扬己”即是不敬，“责数怀王，怨恶椒兰”，更不符合于臣道，违背了“君为臣纲”，而“忿怼不容，沉江而死”，与最高统治者决裂，更是绝对不能容忍的。

《诗法家数》多处以杜甫诗作为例证引用，杜甫诗素有诗史之称，其背后对国家的感念也是《诗法家数》对诗歌内容方面的要求。诗歌内容要关乎人的志向，体现向上的力量，关乎家国大事，心怀天下。诗是言志的，即使是不得志也须有奋起之势，不能一味低沉，过多抒发个人之情。根据《左传》记载，襄公二十七年赵文子对叔向所说的话中就提到了“诗以言志”的思想理论，《荀子·儒效》篇也云“《诗》言是其志也”，所谓“志”，在古代主要指的是政治上的理想抱负，“赋诗言志”在先秦特指借助《诗经》表达某种政治态度，后来则表示用诗歌来表现的与政教相联系的人生态度与理想抱负，到了《毛诗序》，“诗言志”的含义进一步扩大，进而可以涵盖个人的志向、情感，建安诗歌慷慨悲凉、刚健遒劲，反映社会现实，慷慨悲凉，素有风骨之称，唐代开始追效汉魏风骨，在作品中反映时代内容，山水田园诗的兴盛，展现了壮美的山川和波澜壮阔的盛唐气象，边塞在诗歌中的反复出现，拓宽了诗歌的题材内容，表达了诗人们对国事的高度关注、对戍边将士的

赞颂和强烈的人仕报国之志，安史之乱后，更是出现了杜甫这样的伟大诗人，在诗歌中书写家国之事，揭露社会现实，抒发了深沉的家国情怀，从内容上扩大了诗歌的格局。这一内容主张观念被《诗法家数》收入其中，正大雄壮的诗歌内容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儒家的济世思想。

### 三、不失中正的抒情方式

元代诗人虞集曾称赞朱子“性情之正，冲和之至，发诸咏歌，自非众人之所能”，排斥“任情而发”的创作，这和《诗法家数》对诗歌抒情方式的要求是相同的。《诗法家数》指出这类事虽需感事陈辞，但仍须做到忠厚的原则，即使讽谏之心迫切、讽谏之词中肯，也要做到不失情性之正，不能出现埋怨过激的言辞。在征行诗的作法中，也提出了抒发凄怆感情的同时要注意“哀而不伤，怨而不乱”“不失情性之正”，即便是为他人而作挽诗，《诗法家数》在提倡抒发哀痛之情的同时，也提出情感流露的方式应是“中间要隐然有伤感之意”，在体现情感表达的克制层面，《论语·八佾》提出“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思想，正是儒家中正平和思想的体现。

又如在讽谏一类诗中借妻子思夫喻臣子为君王考虑的一片忠心的主张。以夫妻关系喻君臣关系是古人表达政治寄托的一种方式，在《战国策》中就有邹忌为讽齐王纳谏，以家中妻妾对自己的赞美，比喻朝中群臣对君王的称赞，并通过分析妻妾因身份关系不同而对自己赞美目的的不同，向齐王谏言应注意分辨旁人赞美背后的目的，提高警惕，从而广开言路，广纳忠言。《论语·颜渊》载孔子答复齐景公的问政有“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言，维护等级名分的秩序，而到了西汉董仲舒手中，为维护封建等级制度提出“三纲五常”学说，确立了“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关系，此后以男女关系或夫妻关系比喻君臣关系的现象在文学作品中更为常见。

以男女情事，言政治抒情，主要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以男子追求女子，表达男子对政治抱负的追求和对贤主知遇的渴望，最早可追溯到屈原《离骚》中对美人的追求，其中三次求女实际上体现的是对美好贤君的渴求；第二种是借女子口吻，抒发对男子的感情，借此表达诗人的政治态度，如唐张籍《节妇吟》，初看或许会认为这是一首抒发男女情事的言情之作，实则是作者借以拒绝藩镇高官的政治抒情诗，诗题《节妇吟》即以此明志。诗人自喻为有夫之妇，暗指朝廷臣子，明知妇人早有所属却仍对此示好的男子暗指藩镇势力，全诗采用比兴手

法，在文字层面上展现的是女子以委婉口吻拒绝了追求自己的男子，在喻义层面上，又借女子的婉拒，表达了诗人忠于朝廷、不被藩镇高官拉拢、收买的态度和决心。男子求女，热烈中带有蒙眛之感，所求对象仿佛近在咫尺，却又遥不可及，在摇摆跳横间踟蹰不定，需要得到对方明确的态度，才能豁然开朗；以女子视角抒情，使诗歌婉约含蓄，既能留下周旋的空间，又能够委婉而不失中正地表达自己的态度，同时，由于古代传统女性性格多为婉约内敛，以女子语气询问政治状况，还暗含委婉试探之意，如朱庆馀《近试上张水部》，此诗是朱庆馀在应进士科举前所作的呈现给张籍的行卷诗，全诗以新妇自比，以新郎比张籍，以公婆比主考官，借女子梳妆时询问新婚丈夫的口吻，实则是征求张籍的意见。此外，也有诗人以烈女不侍二夫的忠贞态度，来明确自身不愿侍奉二主的坚定立场。

尽管读者的解读不一定能实现完全契合作者本意，但读者的理解能体现一定的时代背景，具有历时性特征，因此从后人对前人此类文学作品的解读，可以看出当时社会中以男女关系喻君臣关系较为普遍，才会出现此类解释。究其原因，一是此类比喻显得更加委婉含蓄，不会产生过激的言辞，能做到情感抒发中正不倚，给人以温柔敦厚之感；二是男女情感的婉约抒发能体现不失偏颇的平衡美感，蕴含了儒家中庸美学的观念；三是符合儒家伦理观念的等级秩序，是雅正思想的体现。由此可见，无论是温柔敦厚的作诗标准，还是主张怨刺不失情性之正，又或是以老杜诗为妙，都能看到这一价值取向这其实是儒家传统诗教观的体现，也是古人对诗正统地位的要求。

## 五、结语

《诗法家数》也对明清诗法的出现产生了一定影响。明初政治和社会环境较为稳定，士人们大多致力于科举考试，以此入仕，因此作品多风格典雅、描绘太平的内容，颇为保守，即使是明初诗人高启，也在《登金陵雨花台望大江》中称颂“我生幸逢圣人起南国，祸乱初平事休息。从今四海永为家，不用长江限南北”。姚莹赞扬韩愈“主持雅正”“文起八代之衰”的古文功绩，欣赏陆游坚贞不渝的爱国热情，《论诗绝句六十首》中“铁马楼船风雪里，中原北望气如虹。平生壮志无人识，却向梅华觅放翁”是他对陆游的敬意，对民族深深的忧虑也体现了正大雄壮的诗歌内容。当然，《诗法家数》的出现也有特殊的时代意义，但总体而言，《诗法家数》文人们由此可见，《诗法家数》雅正思想贯穿全书，中心思想鲜明，在总结前人创作

经验的同时，也为当时诗坛提供了诗歌创作的指导意义，丰富了中国古代文学诗歌理论宝库。

## 参考文献

- [1]张健：《元代诗法校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 [2]杨伯峻：《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
- [3]（南朝梁）钟嵘：《诗品》，陈延杰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
- [4]（唐）陈子昂：《陈子昂集》，徐鹏校点，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
- [5]（元）虞集：《道园学古录》，载《四部丛刊本》，北京：商务出版社，1935年版。
- [6]葛晓音：《杜甫诗选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
- [7]曹胜高、岳洋峰：《汉乐府全集：汇校汇注汇评》，武汉：崇文书局，2018年版。
- [8]赵苗苗：《杨载〈诗法家数〉的体法论》，《语文学刊》，2010年。
- [9]朱军：《元代理学影响下的正统论》，《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
- [10]张晶：《元代正统文学思想与理学的因缘》，《文学遗产》，1999年。
- [11]周海涛：《延祐“雅正”诗坛与虞集的诗学思想》，《广播电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